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40218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石鸡山村民张某步 0.542 亩耕地、0.5 亩粮食作物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被张某培、张某祥推土填石; 2 亩山林园地于 2011 年 7 月被张某培等人占用。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张某祥、张某培自 2007 年起向官桥镇岭兜村梧园自然村第 16、17 村民小组租赁土地建设厂房,未涉及第 15 村民小组。石鸡山村民张某步系官桥镇岭兜梧园自然村第 15 村民小组村民,在张某祥、张某培厂房租用范围内并未分配有耕地、山林、园地。 2.经与张某步本人核实,其所指“2 亩山林园地”为官桥镇岭兜村梧园自然村第 15 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实际占地面积约 6 亩,地类为林地,现场植被未被破坏,未发现被占用行为。与 15 村民小组地块交界的第 16、17 村民小组林地,于 2009 年被吉祥保利公司平整作为堆场使用,其后荒废。该荒地中约有 4 亩林地种植马占相思树,其余为荒草地。	部分属实	依法对吉祥保利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使用审核手续)。	1.南安市林业局于 12 月 7 日对吉祥保利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其 2024 年底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使用审核手续)。 2.南安市官桥镇政府、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耕地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2	X3FJ202312140180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中国石化涂岭加油站隔壁的达强石雕厂,侵占河道长 100 多米、宽 10 多米建设厂房,河道变窄,影响水流畅通,石粉污染严重,几十部雕刻机 24 小时运行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达强石雕厂”为泉州市泉港达强石雕厂(一厂),该厂东南侧为 324 国道,东北侧为坝头溪支流西吴溪,西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该厂法定代表人自家住宅及中国石化加油站,该厂未超出用地规划许可范围。2018 年涂岭镇开展西吴溪整治项目,该厂配合镇政府拆除溪边原有废水沉淀池,腾让北侧临河部分土地,助力河道拓宽以及坡岸护砌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未发现河道变窄,且水流畅通。 2.现场未发现粉尘扩散现象,但东南侧厂房部分密闭不到位。经监测,该厂粉尘及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该厂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粉尘、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河道整治项目的建后管护,保障河道不被非法侵占。	1.泉港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6 日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厂房密闭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泉港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涂岭镇政府、泉港生态环境局责令达强石雕厂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前做好东南侧部分厂房密闭,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该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3.涂岭镇政府及涂岭镇溪头村将加强河道整治项目的建后管护,保障河道不被非法侵占。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FJ202312140154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陈某辉养殖场(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污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到田地,对地下水源造成严重污染;该养殖场内养鸡鸭狗鸽子,平时禽畜尸体乱扔,恶臭难闻,特别是雨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该村村民陈某辉搭建的畜禽养殖点,占地约 250 平方米,由水泥砖搭建,为半封闭结构,未建设粪污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粪污直排一旁农田;养殖点内存栏鸡、鸭、鸽子约 230 多羽。现场检查时,附近未发现畜禽尸体,但存在一定异味。	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做好原场所周边的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整洁。	泉港区后龙镇政府当场责令陈某辉停止养殖行为。12 月 16 日,陈某辉自行拆除养殖点,对原场所开展清洁、消杀工作,目前已完成养殖点拆除及场所的清洁、消杀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FJ202312140153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西溪村土坑, 闽龙养殖场(苏某龙), 毁坏周边森林扩大规模建设, 未配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 雨天将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溪水最终汇入晋江源, 沿途溪水变色, 恶臭难闻, 溪边两岸遍地残留污物; 扶地村八里桥头边的森林被苏某龙破坏建设砂场, 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闽龙养殖场(苏某龙)”为福建闽隆农牧有限公司, 从事生猪养殖, 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备案养殖规模为年存栏 2300 头, 年出栏 4600 头。“扩大规模建设”系该养殖场新建的储液池等附属设施, 违法占地约 681m ² , 其中林地约 347m ² 、茶园约 298m ² 、农用地约 34m ² 。 2. 该养殖场现有生猪存栏 764 头, 建有收集池、沼气池、好氧曝气池、沼液贮存池、异位发酵床等粪污处理设施。经评估, 现有粪污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废水处理需求。现场未发现养殖污水外排、污水直排入溪等情况。经雨天、晴天期间监测, 附近溪流水质除雨天总磷超标外, 其余均达标, 总磷超标可能为雨水将溪流周边茶园地残留肥料冲刷入溪所致。 3. “砂场”为长卿镇扶地村庵后至东坑良水厝公路扩宽工程配套的临时料场, 不属于苏某龙所有, 临时料场占地约 1.5 亩, 地类为采矿用地, 现场堆放有砂石。未发现砍伐树木痕迹和采洗砂行为, 周边溪流清澈。经监测, 周边溪流水质均达标。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闽隆养殖场违法占用林地、茶园、农用地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2. 完成扶地村八里桥头边空地上的砂石的清空工作。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安溪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分别对闽隆养殖场违法占用林地、茶园、农用地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 长卿镇政府组织清理扶地村八里桥头边空地上临时堆放的砂石, 现已清理完毕。 3.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闽隆养殖场加强对消纳地牧草、茶园及猪场卫生管理, 猪粪第一时间运送至阳光棚和异位发酵床, 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猪粪第一时间清理干净, 防止雨天冲刷外溢。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140144	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厝头村耕地 1 万多平方米被张某辉占用建别墅; 在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 用挖土机日夜敲打钢管、电焊铁网噪声扰民; 为逃避检查, 通宵在耕地上灌注水泥浆, 加固铁网圈地, 破坏耕地; 挖机大量取土建地下室, 在上面覆盖泥土种植农作物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张某辉占用建别墅”为张某辉和张某凯合建住宅, 占地约 200 平方米, 房屋手续齐全。“占用耕地 1 万多平方米”为鑫达利纸箱厂用地, 约 3.5 亩的村庄建设用地。 2. 张某辉早年在其 3 亩耕地建设铁丝网作为界址并曾饲养家禽。今年 8 月对破损的铁丝网进行修补, 未破坏耕地, 但施工时存在一定敲打钢管、电焊铁网噪声。2021 年在其耕地内建造一个面积约 180 平方米水泥地下室, 作为蓄水池用于企业应急用水和补充灌溉。2021 年底蓄水池地面表层已覆土复耕。	部分属实	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 依法依规对地下室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1. 12 月 15 日, 净峰镇政府要求张某辉于 12 月 25 日前对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 2. 净峰镇政府将依法依规对占用耕地建设地下室的行为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140143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 潘某东盗挖农地泥沙、炼油厂石化园区绿化带消防通道沙层, 并用垃圾回填, 污染土壤和水质; 该村水渠变相改为水沟, 导致村民无水灌溉, 如: 原地名下脚埭水渠。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被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征用的地块, 计划用于建设绿化带。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 未发现挖沙痕迹, 现场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也未发现土壤和水质被污染问题。 2. “水渠”为大潘村下脚埭水渠, 该水渠早前因无任何防护措施, 曾发生溺亡事故。为消除安全隐患, 2014 年大潘村委会组织对该水渠两侧进行修砌, 并未改变水渠功能, 不存在水渠变为水沟的问题。目前沟渠可正常通水供周边村民灌溉使用, 但部分沟段存在淤积。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排水渠的清淤疏浚, 确保农田灌溉用水畅通。	惠安县辋川镇政府已于 12 月 16 日着手对下脚埭水渠部分沟段进行清淤疏浚, 目前已完成清淤疏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FJ20231214004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30031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调查情况称土地性质是宅基地, 与实际不符合,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金石脚 3 号房屋旁约 200 平方米被破坏的土地性质为农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金石脚 3 号”位于英都镇坪山村金石脚 1 号村民翁某塔房屋北侧, 所有人为翁某持; “约 200 平方米农田”位于翁某塔房屋南侧, 经套图比对, 该地块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目前为空地共 236 平方米。但该地块因权属问题存在纠纷。	不属实	无	英都镇政府、坪山村委会组建工作专班, 专题化解邻里纠纷, 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2140141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海峡科技生态城被溪东村李某和倾倒石粉海泥污染海域,两千余亩盐田被石粉堆满,督察下沉期间用绿网覆盖,在盐田倾倒海泥、建筑垃圾;2.溪东村旧中学后(马东石)约60亩防护林、海峡科技生态城溪东、岑兜两个村约100亩防护林被李某珠借建设学校名义被砍伐破坏,露天开采矿山污染环境;3.菊江村李某文洗砂场没有手续,洗砂车间设备尚未拆除,夜间偷偷生产;4.石井镇海域边华龙、成功、新加坡美福石油等露天大型油库,经常性发生柴汽油泄漏流入石井海域,造成污染。</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绿色网掩盖”区域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纵一河施工区内。经查看历史影像,该片区倾倒建筑垃圾、石粉泥渣行为集中在2012年以前,主要原因是盐田废转后该区域闲置,属于历史遗留形成。在纵一河清表施工中,为防止扬尘污染,对现场存在的历史遗留建筑垃圾、泥渣石粉,施工单位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覆盖。</p> <p>2.“溪东村旧中学后(马东石)约60亩防护林”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12-2地块)范围,树种为木麻黄巨尾桉,不涉及防护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采伐许可证。检查时未在作业,场地均已覆盖防尘网,并配套喷淋设施。因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3.“溪东、岑兜两个村约100亩防护林”属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A片区,实际面积约76亩,大部分为农耕地,其余为杂地,不涉及林地和防护林。该地块规划建设为七星湾学校,目前项目未启动,地块仍维持原状。现场检查时,农耕地正在耕作,未发现露天开采矿山行为。</p> <p>4.石井镇溪东村、岑兜村在建的学校项目为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2023年10月,施工单位在未获得用地审批手续时即进行土地平整,2023年11月被石井镇政府制止,现已停止平整施工;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p> <p>5.“李某文洗砂场”为南安千御建材有限公司(为南安华翔运输有限公司将机制砂生产线从溪东村搬到菊江村后设立的公司),因未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建成投产,于2022年9月被南安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2022年10月自行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2022年11月南安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检查时厂房已废弃,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2023年1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南安华翔运输有限公司擅自建设厂房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p>6.“石井镇海域边”有福建省南安市华龙石油有限公司等7家油库企业,均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报备应急预案,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措施。检查未发现各油库企业及周边海域上有柴、汽油泄漏情况,在油库附近滩涂发现有部分漂浮棕黄色漂浮物质的小水潭,经鉴定为藻类生物。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石井镇海域发生汽柴油泄漏的报警信息。</p>	<p>部分属实</p> <p>1.南安市政府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依法依规清运处理;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按照B片区4号地块初步设计的石粉处理方案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完成。</p> <p>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清理道路积尘,进行并常态化开展清扫,运输车辆进出及时清洗,夜间不得施工,施工时开启喷淋设施和雾炮车除尘,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p> <p>3.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p>1.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石粉泥渣。</p> <p>2.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采取有效降噪抑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9	X3FJ2023 12140132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狮东村海尾高铁旁边占用农田耕地养鸡、养鸭，臭味冲天，鸡毛满天飞，多次向当地农村农业局、生态环境局、信访局、12345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所在地块为果林地，现场有鸡鸭鸭舍1处、约150多平方米，有3户居住在附近群众养的鸡鸭。狮东村不属于禁养区，该区域群众在邻近自家房屋旁的龙眼树下少量饲养鸡鸭，主要用于自家食用。 2.经调阅12345等平台资料，今年10月28日接群众来电，反映“在界山镇狮东村福厦高铁沿线旁边圈养鸡鸭”，狮东村已前往处理，拆除临时搭盖。经了解，12345平台接到的此投诉件与本轮督察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不同，其在高铁的另外一侧，距离此处约300多米。	部分属实	加强福厦高铁沿线巡查，禁止占用农田耕地养殖鸡鸭。引导群众规范养殖鸡鸭，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12月15日，泉港区界山镇政府组织拆除该处临时搭建的鸡鸭圈。目前，已完成拆除及废弃物卫生清理。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 12140129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山芙蓉新城的明发国中花苑和芙蓉小学的土方工程将废土堆放至隔壁几十亩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明发国中花苑”位于梅山镇竞诚路旁，用地面积83.5亩，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预计于2026年12月竣工。“芙蓉小学”为南安市国专中心小学芙蓉校区，位于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用地面积53.1亩，于2023年10月开工，预计于2024年9月竣工。 2.“废土”为明发国中花苑及芙蓉小学项目的回填土。其中明发国中花苑东北侧堆放的回填土共2堆，系临时堆放点，占地面积分别为23.99亩、2.38亩，不涉及农田，位于政府收储地红线范围内，与竞丰村13组部分农田毗邻。芙蓉小学项目及周边堆放的回填土共3堆：项目西侧堆放1堆，不涉及耕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北侧、东南侧各堆放1堆，紧邻项目地块，均不涉及耕地，位于政府收储地红线范围内。上述回填土后续将进行回填，现场部分回填土未覆盖防尘网。	部分属实	完成明发国中花苑及芙蓉小学建设项目回填土的回填和清理。	南安市梅山镇政府已督促项目业主按照施工进度回填，并规范回填土堆放，落实防尘措施。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 12140127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峰山岩寺庙往南走经过横跨南石高速大桥，左拐约300米处的大型露天石粉尘堆弃场，每天有几十吨石粉运往此处露天堆放，沿途洒漏石粉，堆场内无处理设施，污水横流排入农田，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为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主要收集石材厂沉淀池内含石粉废浆水，经压滤、晾晒成干粉转运再利用。现场干粉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布。沿途查看，经由路线少量石粉洒落痕迹。12月8日现场勘查发现厂界外存有历史石粉倾倒点问题，已清理复绿完毕并加强巡查保洁。 2.该公司配套有废水沉淀池6格，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区配套有喷雾降尘设施、炮雾车、洒水车、洗车平台。公司北侧临山，西南侧为荒料石堆场，东侧的石子堆场现已清空，周边无农田。场区设置有导流沟渠，雨天时石粉淋溶水随导流沟渠进入沉淀池内，回流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排入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及时清理路面和导流沟渠石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2月8日检查发现的历史石粉倾倒点、石子堆场、导流沟渠内淤积的石粉等问题，水头镇政府已督促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完成清理。 2.水头镇政府、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执法巡查，每个月开展渣土联合行动，从严查处运输车辆滴洒漏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14012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高速出口红绿灯直行约200米左侧(奎峰北路南翼石材城斜对面)的大型停车场和废弃石材堆放场，无审批手续，每天几十辆车出入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周边溪流，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停车场外的荒料石堆场。该公司货物运输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停车场东面堆放的是荒料，非废弃石材，停车场内设有喷淋设施、洗车平台，配置雾炮机、洒水车等，场内未见明显扬尘现象。停车场北面有条干涸的溪流，长满杂草，距离停车场主体约50米。现场发现停车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路面扬尘较多，风力大时易导致扬尘。水头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对停车场土地约5000平方米进行硬化。 2.该公司已于12月15日完成硬化约2500平方米，该公司在停车场北面距离溪流约30米处做围挡，减少扬尘的影响。但由于停车场南面在硬化施工且北面围挡尚未完全到位，在风力大的情况下扬尘对周边溪流和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2月22日前完成停车场南面约2500平方米土地硬化并建设围挡。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责令该公司于12月22日前完成停车场南面约2500平方米土地硬化和北面围挡建设。目前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140117	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尚工业区,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染整废水经常通过生活污水下水道等管道排入化粪池再排入公共水沟,多在夜间排放,在厂区内打地下水把污水排入地下;2.废气处理设备未运行,工厂周边气味刺鼻;3.危废污泥没有按固废法办理转移,没有危废转移台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锦尚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有两个化粪池,1、2号车间生产废水、1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宿舍楼生活污水、2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均排入处理设施。现场发现厂区污水管道杂乱,部分管道存在“跑、冒、滴、漏”。12月15日夜间至16日凌晨,对厂外公共明沟进行排查,除法定雨水排放口,未发现其他排污口。经采样监测,亨达利公司上游沿线和下游明沟内水质无较大差异;雨水排放口水质达标。对该公司今年自来水用量及污水处理厂水量核算,公司用水损耗比符合要求。 2.亨达利公司有一座水井,主要收集地下水和雨水用于生产,于2006年开凿使用、2010年废弃。现水井地表取水口已截断,未发现其他取水口。通过现场抽排井水,未发现井壁有排污口或取水口。经采样监测,井内积水未超标。 3.亨达利公司的预处理设施臭气收集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排放;定型机有机废气通过“冷却+水喷淋+过滤+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查阅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生产废气超标情况。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但发现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集水池旁有染线废水异味。 4.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染料、助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调阅台账和转移联单,与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一致。污泥委托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调阅有关台账,2023年至今污泥转移量与其申报数据一致。	部分属实	督促亨达利公司全面梳理污水管道,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1.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亨达利公司于12月30日前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泉州市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将问题整改到位。 2.石狮市城市管理局责令亨达利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前自行拆除废弃水井并填埋平整。 3.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亨达利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 12140111	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址没有环境影响评估就投入生产,没有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废气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未在威斯登工业区设立生产加工项目,“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的生产企业实为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亨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锌合金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该公司塑料拉链生产车间的注塑机均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锌合金拉链头生产车间的压铸机上方有安装集气罩但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压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该公司生产项目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经监测,亨祥公司生产车间噪声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待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及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后方可投入生产。	12月15日,石狮生态环境局责令亨祥公司停止生产,并对其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 12140118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广场,长期高音喇叭唱歌、广场舞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中新花园广场”位于惠安县螺城镇中新社区,为群众休闲、健身、娱乐的开放性活动场所。该广场日间现场情况较好,未发现高音喇叭唱歌、广场舞噪声扰民等现象。但夜间存在群众自发组织广场舞、唱歌活动,采用扩音器产生噪声,主要集中于18时-22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休闲、休息。 2.2023年以来,螺城镇政府、公安局接到数次关于中心花园广场噪声扰民问题的投诉,均已到现场及时进行劝阻。但因群众流动性较大、文明意识不强,噪声扰民问题容易反复出现,整治效果欠佳。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处置噪声扰民行为。	1.惠安县公安局、城管局、螺城镇政府联合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每日对中新花园广场进行夜间巡查管控,严格控制广场舞、唱歌等活动音量,及时劝阻21时后的唱歌、跳广场舞等行为。 2.惠安县公安局、城管局、螺城镇政府加强日常宣传,劝导群众严格按照广场舞文明公约规定开展活动。 3.对于屡次劝阻仍不整改的行为,由惠安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 12140116	泉州市惠安县紫山镇石马村，后山山体被偷挖用于制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惠安县紫山镇石马村村民金某华再次在紫山镇石马村后山山体违法取土洗砂。12月13日，紫山镇政府、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洗砂设备、回填洗砂池、补植并接受调查。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洗砂设备正在拆除、清运。	属实	完成对非法取土行为的依法处置，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取土洗砂行为死灰复燃。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紫山镇政府督促金某华于12月16日完成拆除洗砂设备、清理并补植马占相思树2000余株，现场已完成整改。 2.12月14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惠安县公安局、紫山镇政府对金某华非法取土行为立案查处，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测、鉴定、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 12140107	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萍州村圆门75号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占用农田耕地、林地建设厂房、道路8000多平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占用农田耕地、林地建设厂房”地块，总用地面积2616.38平方米，包括：一幢8层混合结构建筑、一幢1层混合结构建筑厂房、一幢在建混合结构建筑、一个池塘和两块临时搭盖铁板房，在该地块内有一幢3户合建的个人建房。 2.“一幢8层混合结构建筑”由大坪乡萍州村民委员会建于2014年5月，地类为工业用地，未涉及耕地、林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3月进行行政处罚，现由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租赁用作厂房。 3.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批准占用工业用地（未涉及耕地、林地）进行建设。2012年建设一层混合结构建筑；在建混合结构一幢；2012年挖掘一个池塘；2008年临时搭盖铁板房两块。 4.合建的个人建房合计超出获批面积107.72平方米进行建房，但未占用耕地和林地。	部分属实	1.对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大坪乡萍州村民委员会以及大坪乡萍州村三户村民违法占地问题，于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到位。 2.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对全乡区域内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坚决将违法占地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1.对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占用土地建设行为，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责成大坪乡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2.对大坪乡萍州村民委员会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农村道路行为，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责成大坪乡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予以拆除复耕。 3.对萍州村三户村民超出批准面积107.72平方米进行个人建房违法行为，大坪乡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 12140105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秀涂村高铁39#-50桥墩之间，福厦高铁桥现有隔音板跨度不够、隔音减震效果不好，导致高铁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福厦高铁项目已于今年9月28日开通运营，于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备案。设计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设计隔音板及隔声窗，隔音板安装需在铁路桥梁梁片制作过程中预留安装支座系统及预埋件，并且已按图施工完毕。按照铁路验收报告，噪声排放已达到标准限值。经咨询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铁路已开通运行，已不具备增设隔音板的条件。 2.39#桥墩位于秀涂村海湾大道北侧，50#桥墩位于秀涂村海面，位于福厦高铁与大道交叉处，当时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在39#-42#桥墩（周边三栋房屋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及办公楼，在基建过程中已自行安装隔声窗）设置隔音板。但高铁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一定的声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东园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取得群众支持。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东园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排查，后期根据排查结果，进一步优化周边隔声措施。	未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40099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1.西玛、大高、南塘、吉祥、精英阀门、双工阀门、冠大、高晨、登高峰以及溪沙坝顺着石龙溪往南约一百米东岸两栋厂房内的无名工厂等,违法排放废气;2.英都中心幼儿园西侧的一条流向恒阪丰田、东墩最终流向英溪的水沟,水体黑臭,有恒阪阀门基地废水排入;3.许多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验收。恒阪阀门基地在英都镇区东南方向,离镇区仅三四百米,与人口密集的英东村紧密相邻,该阀门基地立项时未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双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冠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无生产废气产生,其余7家企业均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有1家未办理环保手续。经检测,涉气6家企业生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由于基地内涉气企业较多,虽然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由于企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仍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12月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安市银霸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进行立案查处,现正在办理中。</p> <p>2.英都中心幼儿园西侧水沟实为石龙溪支流,流向恒阪丰田、东墩,最终流向英溪。现小溪底泥淤积,感官呈暗色,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立行立改,已完成石龙溪支流(英都段)底泥清淤。12月16日现场核查发现幼儿园门口东侧桥涵边有一排水管出水。恒阪阀门基地未发现基地内企业生产废水直排现象;基地建有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污水经收集后经提升泵回抽送往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场处理。但有个别企业生活废水未接入污水市政管网。经两次采样监测,英都中心幼儿园西边水沟水质均不属于黑臭水体。</p> <p>3.排查发现2家企业未开展环评或未验收,其中:银霸卫浴洁具公司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及验收即建设投产(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5日已立案查处),尚庆卫浴公司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2日已行政处罚)。</p> <p>4.经核实,恒阪阀门基地在英都镇区东南侧,毗邻英东村、龙江村、民山村,与镇区最接近的地区为原申鹭达宿舍楼,相距约400米。南安市2006年批准实施《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恒阪阀门基地于2023年完成《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通过审查。虽然恒阪阀门基地立项前未做环评,但于2013年和2023年已完成基地规划环评的编修。</p>	部分属实	阀门基地内企业完善环保相关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尚未完成纳管的个别企业完成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p>1.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督促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等阪阀门基地园区企业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南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银霸卫浴洁具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要求尚庆卫浴公司加快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3.针对个别企业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问题,英都镇政府将督促企业立行立改,确保于2024年1月底之前完成纳管入网工作,并继续加强对园区污水纳管情况的排查。</p> <p>4.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和英都中心幼儿园周边区域水质监测,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40091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文苑巷40号,南安一中本部(溪美文苑巷40号)群贤楼A栋、B栋周边楼下空地大规模种菜,施肥异味刺鼻,孳生蚊虫,污水流向地面,导致环境脏乱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反映该问题南安市已于12月8日立行立改,完成处理。对于南安一中群贤楼A栋、B栋楼下空地被占用种植蔬菜导致环境脏乱差问题,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教育局、城市管理局于12月6日联合进行调查处理,要求在空地种菜的住户于12月7日前自行清理。12月8日,南安一中对未处理的种菜泡沫箱进行集中清理,组织对群贤楼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并建立健全校园公共区域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大检查,防止再次出现如种菜等私自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p>1.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教育局、城市管理局要求在空地种菜的住户于12月7日前自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p> <p>2.南安市教育局督促南安一中建立健全校园公共区域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大检查,确保校园整洁卫生。</p>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40084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1.前蔡村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耕地1046平方米用于建设厂房,占用护头掘塘与2条路;2.后蔡村五里63号门口2个潭(下坑潭面积2.5亩,后崛潭1亩)被填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在安海镇前蔡村违法占用土地1046平方米(地类为村庄934平方米、旱地112平方米)建设厂房。现已对112平方米耕地完成自行拆除复垦,未退还934平方米土地部分为厂房,部分硬化。</p> <p>2.2004年卫星航拍图显示前蔡村该公司范围内未发现水塘,厂房区域外有两段1米宽左右的田埂路,现为该厂区内内部路。</p> <p>3.经查2000年该区域地形图,后蔡村五里63号附近有后崛、下坑2个水潭,面积分别约17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2004年卫星影像图未发现该区域有水潭,该区域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和少量耕地,后崛潭原址范围内有约30平方米简易搭盖,下坑潭原址范围内有杂物堆放。</p>	部分属实	<p>1.督促麦得香食品公司于2024年6月底前退还全部违法占用土地。</p> <p>2.对原后崛、下坑2个水塘范围内的简易搭盖、堆放杂物进行拆除清理。</p> <p>3.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p>	<p>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责令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退还违法占用的1046平方米土地。</p> <p>2.安海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原后崛、下坑2个水塘范围内的简易搭盖、堆放杂物进行拆除清理。</p> <p>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土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p>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 12140083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榍谷村“黄宁海农场”3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被以批复建设公园名义毁坏,实际建设墓园(位于榍谷村安息堂旁边深安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深安埔”地块位于晋江市东石镇泉厦漳联盟路东石连接线路边50米处,2017年泉厦漳高速联盟和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项目启动征迁工作,征迁面积约30亩,榍谷村传统墓区被征迁过半,大量的骨骸无处安置。东石镇榍谷村老年人协会提议将征迁剩余的传统墓区进行改造安置被征迁的骨骸,并修缮建造为公园式墓区。新安公园项目开工时未经批准,于2018年违法占地11619平方米(地类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旱地736平方米、旱地3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36平方米)建墓区公园。2018年8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自行拆除违法占用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 此后新安公园项目启动用地手续报批,2020年10月新安公园建设用地获晋江市政府批复同意,批复面积13422平方米,批复项目为“东石镇榍谷村新安公园”。	部分属实	加强东石镇榍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地块巡查,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东石镇政府继续加大对东石镇榍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地块的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 12140078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1.金花头地界许某龙的0.48亩耕地被许某华以旧村改造名义侵占;2.后溪片区近100多亩水田耕地(其中溪坂路段东邻上坂溪、南为溪坂镇路、西为耕地、北为耕地,均为豆温林自然村水田、耕地、牛地、鱼塘、岸沟等)被许某华卖给上坂村民建房。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2003年螺阳镇侨群村因村庄规划道路配套建设需要,征用金花头地界许某龙0.48亩地块,许某龙已于2003年2月领取0.48亩征地款。目前该地块已被征收,未开展建设,现状仍为耕地。 2.后溪片区地块面积约100亩,其中耕地92亩,剩余地块为村民住宅,该片区耕地目前仍由村民正常耕种。 3.后溪片区范围内仅有2栋房屋为上坂村民建设:一栋为村民所有,占地面积约294平方米,有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另一栋为泉州市溢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用地,实际占地面积约3049平方米,超出审批范围1060平方米(其中耕地448平方米,建设用地612平方米)。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对溢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超审批开展建设违规占地问题进行处置。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对泉州市溢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调查程序,后续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到位,涉及耕地部分将进行复耕。	未办结	无
24	D3FJ2023 12140035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铺顶村友谊队四组,陈某辉2013年破坏6亩山林地用于违建房屋,并违规将土地性质由林地更改为建筑用地,该地块之前为林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丰州镇铺顶村友谊自然村“产山”,现有1栋三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约280平方米,周边建设围墙,围墙内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约3.3亩),北侧山坡有树木。2009年4月至2018年,陈某辉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擅自在铺顶村“产山”山场平整土地建房,非法改变林地用途。2023年3月,陈某辉申请林用地转用,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办理林用地转用,目前转用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2.经调阅档案资料,该栋三层砖混结构房屋的土地利用分类目前为林地,并非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1.南安市林业局对陈某辉非法占用林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 2.督促陈某辉办理林用地转用手续并责令限期对未复绿地块进行补植。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13年9月、2018年12月对陈某辉非法占用林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督促陈某辉办理林用地转用手续并责令限期对未复绿地块进行补植。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 12140059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山仔坑池塘周边乱倒垃圾,污水不断流入池塘内,特别是理发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池塘,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山仔坑池塘位于螺阳镇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面积约500平方米,为居民区内的蓄水池塘,非饮用水源,目前已无灌溉功能,部分离池塘较近的住户习惯性将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空地;池塘附近有3户住户和1家理发店未进行入户污水支管纳管处理,直接向池塘排放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清理山仔坑池塘周边乱倒的垃圾及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驳封堵。	12月15日,螺阳镇政府、城市管理局督促侨群村立即对池塘周边地块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完成整改。着手制定污水接驳封堵方案,计划于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污水接驳封堵。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40056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内的一田、二田河20多年来一直是黑臭水体，请求整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一田、二田河”为一田港沟渠、二田港沟渠，位于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经现场勘查，一田、二田港沟渠水体无色、较为清澈，排查周边未发现存在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口。</p> <p>2.12月10日，经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轻度黑臭，二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主要原因为一田港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存在淤泥、杂物堵塞问题，部分污水外溢入渠。故障排除后，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经调阅2023年以来水质监测报告，个别时段因渠道淤积施工、泵站故障等原因曾出现轻度黑臭。</p> <p>3.2019年1月，泉港区政府将一田、二田沟渠整治纳入2019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于2020年3月完成污水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9月实施一田港入渠排口整治，但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造成一田港、二田港水质不稳定。</p>	部分属实	<p>加大投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水面及沿岸日常保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不定期开展水质抽样检测。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确保渠道水质稳定达标，实现“长治久清”目标要求。</p>	<p>1.泉港区政府已完成一田、二田港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线，及时清理管线内的淤泥、杂物，并定期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p> <p>2.泉港区政府将于2025年底前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并将督促施工方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公司加快施工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40055	信访人对第七批X3FJ202311280103、X3FJ202311280042答复不满意，提出反驳如下：1.占用30.32亩农用地不实，实际毁田达200亩以上；2.原有陵园荒废不用而兴建新陵园，既为公益陵园，为何收取骨灰存放费用，实为变相倒卖土地；3.建设别墅群高楼毁坏农田群众有目共睹，而调查未发现田地，对其超规模并未作出任何回复；补充举报，洪某双私纵容个别木头厂破坏山林，砍伐树木，利用五矿开发破坏良田近百亩、水库1座、田园近两千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英安路，原地类为农用地。该地块于2022年8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批复面积30.323亩；已于2023年7月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49.93亩，其中耕地面积31.06亩。该地块涉及耕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现场未发现该项目超批准面积建设行为。</p> <p>2.原有陵园实为骨灰堂（怀思堂），已无法容纳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及今后英都镇其他建设项目坟墓迁移。2020年3月该村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将原怀思堂拆除，规划为村老人疗养中心，产权仍为村集体所有，将怀思堂骨灰盒转移至英山公益陵园安放，转移安放费用由该村老人协会负责，骨灰盒存放于公益陵园的，以10元/年/位，向群众收取骨灰盒寄存费用，一次性收取30年，合计300元/位（骨灰盒），用于陵园管理及日常维护。但陵园骨灰盒寄存费用标准未在墙上显著位置张贴公布。</p> <p>3.该地块实地已建成3栋3层建筑及1栋14层建筑，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2011年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使用权面积8000平方米（合12亩），该3栋建筑在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内；反映的超规模建设即十四层建筑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总面积约2232平方米，地类为村庄、设施农用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1月对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并作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现其罚款已缴纳，地上建筑物已依法移交英都镇人民政府管理。</p> <p>4.英都镇及霞溪村无木材加工企业。“破坏山林，砍伐林木”为霞溪村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除治性采伐，属南安市疫情小班除治性采伐项目。该项目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8.8593公顷。现场核查未发现超审批范围采伐。</p> <p>5.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分三批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合计为324.04亩，其中耕地面积33.717亩。该项目存在超出批准范围建设、平整土地的行为，非法平整地块涉及耕地面积约17.3亩，涉及林地约167.6亩。南安市林业局于2022年分别对违法占用林地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其他林地由南安市公安局对“洪塘内”山塘被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目前，111.591亩林地已补办有关林地批复手续，但约56亩林地复绿效果不佳，部分树苗死亡。反映的水库实为原杉垵山围塘，位于英都镇霞溪村。2022年10月，英都镇霞溪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该山塘报废并按要求进行公示。2022年11月，南安市水利局同意该山塘报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山塘用产业园土方堆填。</p>	部分属实	<p>完成骨灰安放寄存费用标准公示；完成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完成耕地复耕；完成树苗补种。</p>	<p>1.12月16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霞溪村老人协会按照要求，将骨灰安放寄存费用在墙上显著位置张贴公布。</p> <p>2.12月16日，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督促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项目业主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道路基础配套设施（二期）、2024年8月底完成工业标准厂房（三期）、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产业园边坡防护工程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p> <p>3.12月1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责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二十日内整改复耕。</p> <p>4.12月16日，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督促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树苗补种。</p>	未办结	无

28	D3FJ20231214002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瑞花花园小区,无化粪池,污水直接排放,臭味扰民,雨天污水流入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安海镇瑞花花园小区”为晋江市安海镇瑞发花园小区,小区共设有3组化粪池,分别位于龙山东路、东鲤路及小区大门右侧,化粪池出水排入小区旁水沟,污水沿水沟流向泵站,通过泵站提升泵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沟旁能闻到臭味,污水未流入农田。但遇到暴雨天气时,污水会漫过水沟溢流到周边农田。	部分属实	完成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小区生活污水纳管,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晋江市安海镇东鲤路污水“断头管”项目预计2024年3月底完工,项目完工后,将瑞发花园小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解决小区生活污水排入水沟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未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40044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农田及林地于2009年被胡某灵破坏,破坏大型农田灌溉水池、污水处理厂,水土流失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上西村农田及林地被破坏”为2009年上西村委会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为蓬莱镇上西村委会在上西村传边垵角落组织实施建设上西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于2015年10月获批复农用地转用,批复农转用面积1.7126公顷(其中耕地约1.38公顷、田坎约0.32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经测量,该小区房屋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虽然涉及农田和林地,但已依法征收并农转用。 2.大型农田灌溉水池系2013年安溪县蓬莱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上西村共建设10座水池,已于2015年完工验收。经现场检查,10座水池均未受到人为破坏。反映的污水处理厂系上西村污水处理站,于2019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因该污水处理站上方边坡有群众种植作物,加上连续暴雨天气,发生局部溜方,导致污水处理站的站体表面被土方覆盖及部分管道受损,造成表土裸露。	部分属实	1.完成对蓬莱镇上西村污水处理站站体表面覆盖土方的清理。 2.完成对蓬莱镇上西村污水处理站旁边坡面的治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1.蓬莱镇政府在12月30日前对污水处理站站体表面覆盖的土方进行清理和对部分受损的管道进行修复。 2.蓬莱镇政府已对上西村污水处理站旁边坡面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40031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至今未进行环评验收,实际规模从18亩到1563亩;2.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3.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4.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水源地;5.猪屎尿臭味重,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备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10年3月向翔云镇政府租用翔云镇大坑头林场1500亩(实用793.91亩),于2019年8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147.29亩(实用23.44亩)。 2.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约3.3公顷,2019年11月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经核查,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该公司于2023年9月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鸿昌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回用池养殖废水未超标,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 4.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南安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5.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2019年8月,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 2.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15日对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将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3.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翔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40013	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最南面鸡冠城山约50亩山地被毁坏建成墓园,破坏原生态。惠安县燎原小学校园旁边的西侧堆放生活垃圾,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为满足群众丧葬需求和妥善解决惠安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坟墓征迁问题,2019年7月,惠安县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建设惠安县东桥镇鸡冠山陵园的批复》,并按照要求在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行政许可,规划占地面积12994平方米(19.49亩),由东桥镇作为项目业主,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经勘测,该陵园占地面积21.51亩,其中15.71亩为林地,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余下为建设用地5.62亩,果园地0.18亩。该地块目前尚未办理用地手续。 2.目前,燎原小学校园周边均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及存在异味的情况。但东桥镇在巡查过程中曾发现距离燎原小学北侧的项目工地上有部分地块存在堆放生活垃圾和淤泥的情况。	部分属实	惠安县东桥镇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并启动用地报批工作,抓紧完善用地手续。同时,东桥镇加强现场管理及巡逻,杜绝再次发生倾倒生活垃圾行为。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在开展调查、认定、听证等相关法定程序后,对鸡冠山陵园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置。东桥镇政府启动用地报批工作,抓紧完善用地手续,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东桥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于12月12日前清理完毕。同时,在主要进出路口设置阻挡隔离措施及树立“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警示牌。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40014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林某福 800 多平方米一级良田被毁坏用于建造住宅，导致 50 亩良田荒废多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芹石村林某福”系官桥镇芹石村 6 组村民，“800 多平方米一级良田”位于安溪县南翼新城官桥工业区 H-1 地块，实际面积 0.58 亩，已批准农转用，并依法征收。2010 年泉州市三发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所征收地块作为项目用地。2012 年 4 月，泉州市三发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建设两栋建筑物作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703.19 平方米，均位于报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毁坏良田的情形。林某福与村民的农用地位于该地块征用范围内被依法征收，其他 25 户均已同意征收并领取补偿款，仅剩林某福未签字领取补偿款，目前该补偿款仍在村集体账户。 2. 经确认，安溪县南翼新城官桥工业区 H-1 地块面积为 38.25 亩，已依法征收。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村民沟通，做好群众思想和政策解读，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安溪县官桥镇政府进一步加强与村民沟通，做好群众思想和政策解读。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40008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后溪村村民李某宝“洋美”基本农田及地瓜等农作物被埔美村陈某福等毁坏建房子，破坏生态环境；后溪村另有数百亩基本农田被毁，存在垃圾乱填，污染农户生活水井，乱排工厂污水污染水井、水渠等行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因安溪县县道 317 道路（湖头段）拓宽，湖头镇政府组织实施建设湖头镇埔美村崎沟桥角落安置小区对受迁村民进行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6649.99 平方米。2020 年 5 月，小区用地获农用地转用批复，涉及农用地 0.6534 公顷，其中水田 0.57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75 公顷。李某宝的 0.16 亩农田在该安置小区范围内，位于陈某福等人在建安安置房的前面。该安置小区房屋主体建筑及附属设施用地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 2. 自 2011 年以来，后溪村域内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共有 10 个批次，面积共计约 373 亩，其中耕地约 263 亩，相关地块未涉及基本农田。 3. 现场发现后溪村个别角落存在垃圾乱倾倒现象，部分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堆放点。安溪县卫生健康局于 12 月 15 日随机采样后溪村 8 处水井进行检验，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溪村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也未发现工厂污水乱排污染水渠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湖头镇区域内房屋建设的动态巡查、监管，坚决制止农田破坏现象；统筹做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和美宜居乡村。	安溪县湖头镇政府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后溪村委会立行立改，已完成清理辖区内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34	D3FJ202312140011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党建公园边破坏约 30 亩山林违建，霞溪村大墩街 121 号附近的农田保护区内存在近千平方米违建。大新村村委会附近十几亩农田被毁用于违建，大新村大富垠山庄占用林地、水库，无任何手续违规经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30 亩山林违建”为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法人洪某明，该地块现状 3 幢 3 层建筑物和 1 幢 14 层建筑物。3 幢 3 层建筑物于 2014 年 9 月建成，合计占地面积约 900 m ² ，已于 2011 年 8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地类为设施农用地）。2013 年 12 月，洪某明以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建成 1 幢 14 层建筑物，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总面积约 2232 m ² ，地类为村庄、设施农用地。 2. “近千平违建”为英都镇霞溪村民洪某展住宅后邻地块，面积约 1.15 亩。洪某展于 2019 年起先后搭建 2 宗铁皮棚子（占地面积约 0.77 亩）用于停放车辆和堆砌杂物，1 间砖混简易搭盖，均属于违法占地建设，未涉及耕地。 3. 经调查、比对，英都镇大新村村委会周边多为早年已建成的农村住宅，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乔木林地及道路用地，未发现村委会附近十几亩农田被毁用于违建现象。 4. “大新村大富垠山庄”为南安市大富垠休闲山庄，“水库”为大富垠水库（山围塘），该地块属英都镇石山村集体所有，大富垠休闲山庄法人代表洪某在于 2013 年 9 月向英都镇石山村委会租用。该地块涉及坑塘水面面积约 10.29 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 4.07 亩，均未涉及林地。建有 1 座钢结构建筑、6 栋砖木结构建筑、10 栋木结构建筑、3 栋框架建筑，均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完成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英都镇霞溪村村民洪某展及南安市大富垠休闲山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法占地建设。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对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查处，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于 2020 年 1 月移交英都镇政府管理。 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英都镇政府组织对洪某展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安市大富垠休闲山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4000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 多亩农田、4000 亩山林地树木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准征收院前村土地 3132.369 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 665.7165 亩。经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FJ20231214000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2020年以来持续有人往岑兜村倾倒工业垃圾，破坏岑兜村村委会对面水利2亩、农田6亩。多次向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反映该情况要求复耕，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复耕文件但无人到现场处理，村委会无人处理复耕地与水利问题。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水利2亩”为约1亩的池塘（并非水利设施），“农田”实际面积约3.5亩，地类为耕地。 2.2013年因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征迁涉及岑兜村镇海官迁建，岑兜村委会征求村民代表和村老人会意见后选址在上述地块进行迁建。2013年至2014年期间，村委会与辖区农户签订农田征用补偿协议，按每亩（含一次性青苗补偿款）41600元补偿标准发放农田补偿款，将全村承包土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原有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2020年12月，村委会组织进行土方平整，2021年2月进行池塘填埋。后因手续问题镇海官未搬迁，上述地块于2022年6月由村委会组织复耕。2021年6月，石井镇政府收到《关于石井镇岑兜村委会相关线索的抄告函》，针对该平整地块石井镇政府已制止施工并下发通知书责令复耕，后多次到现场检查。2023年12月12日，岑兜村委会已将该地块约4.5亩全部种植小麦。现场检查时，未见倾倒工业垃圾痕迹。	部分属实	南安市石井镇政府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岑兜村委会已于12月12日将该地块约4.5亩全部种植小麦。石井镇政府要求村委会务必管护到位，避免耕地抛荒；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FJ20231214000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连丰村下美村366号，恒盛石材，24小时生产，粉尘、噪声扰民，厂房未封闭，未安装除尘设备及喷淋设备，多年来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导致周边居民用水困难，厂区污水横流，雨污分流不完善，私设暗管偷排污水至下尾溪，厂区堆放石粉未清理，装卸时扬尘、噪声扰民，且占道经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恒盛石材已改名为福建省南安市智助石材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间为8:00至21:00左右。仿形、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抛光（手加工）工序配套水帘除尘柜，手加工作业产生的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均达标排放。但生产车间不够密闭，部分车间墙体未完全封闭；手加工区未进行密闭。 2.智助公司厂区内有一口径约10厘米的机井，机井周边无管道连接。该井开挖于2017年6月，因水质不满足石材机械生产要求，开挖后不曾使用，荒废至今。 3.智助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落实雨污分流。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及外排的痕迹，未发现私设暗管行为。12月15日发现生产车间西北角落有2堆从导流沟清理出来的石粉，占地面积约4㎡，该公司当日清运完成。 4.智助公司在滨海大道边装卸货物，部分产品及原料堆放厂外路旁，存在占道行为，装卸时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督促智助公司完善生产车间密闭性，密闭手加工区，增高生产车间机台下方靠近雨水沟处的围堰，生产废水回用管道改为使用固定管道；加强管理，减少装卸货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督促智助公司机井封井。	1.南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智助公司30日内完善生产车间密闭性，对手加工区进行密闭，增高围堰，生产废水回用管道由软管改为使用固定管道；加强日常管理，减少装卸货物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南安市水利局督促智助公司封井。该公司于12月16日拆除取水设备，12月19日完成封井。 3.石井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其立即改正占道行为，并将加强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FJ202312140004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前垵村问海文创园，园区所有经营场所污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且占用海岸线，破坏自然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问海文创园位于崇武镇前垵村高雷山，其经营场所包含两栋民宿、餐厅（包含厨房）、公共厕所、咖啡厅。大部分场所的污水已统一收集至园区主管网，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因地势存在落差，文创园一部分场所化粪池的尾水尚未接入其园区的主管网，直排入海。 2.经核查，问海文创园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未占用海岸线及破坏自然景观，且该场所已取得正规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问海文创园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海岸线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海岸线的行为。	1.惠安城市管理局、惠安生态环境局和崇武镇政府已要求问海文创园立即整改，并于12月31日前将上述未接入部分的化粪池尾水全部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 2.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崇武镇村两级加强海岸线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海岸线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FJ202312140007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彭美社区斜坑水库下游的采石场，破坏半个山头的树林采石导致水土大量流失，出现山体滑坡、水库溃坝，农田被水和采石场的土沙淹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采石场为南安市溪美超盛石仔来料加工场，位于溪美街道彭美社区斜坑水库下游约700米，其所在地块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类为非林地，主要从外面运输石料至场内进行破碎加工后出售，不在山体开采石头。目前石仔加工场关停状态，现状为空地，但场内一处堆场，堆场边坡裸露，遇到强降雨存在水土流失风险。 2.今年遭遇超强台风“杜苏芮”，引发该加工场上方多处山体滑坡和小流域超标洪水，造成斜坑山塘损毁和部分农田被淹、被泥砂冲压。上述情形主要是极端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并非由超盛石仔加工场引发，现群众被毁农田已恢复正常种植。	部分属实	完成超盛石仔加工场内堆场和边坡苫盖防止水土流失。	南安市溪美街道已督促超盛石仔加工场于12月31日前完成堆场和边坡苫盖。	阶段性办结	无